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大学激光柔性精密加工系统等一批设备的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子层沉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迈纳德微纳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7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杂环境柔性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纳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9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景测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2 日

说明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以本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认定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注：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。部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不予扣除计算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